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镇南孙庄村、王滩村位于东至老乐港路、西至乐港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行政审批局关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审批投资〔2024〕38号），用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镇王滩村土地 0.20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0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林地 0.2008 公顷）、南孙庄村土地 0.49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939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林地 0.3550 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 0.138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计77.1117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王滩村村集体；王滩镇南孙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 淳安县千岛湖生态功能区建设 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王洲镇南利村位于千岛湖生态功能区建设范围内的土地，经 王洲镇人民政府与南利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南利庄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4939			0.3550	0.138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集体未发包土地	0.1388	王洲镇南利村村委会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陈永 刘振明 赵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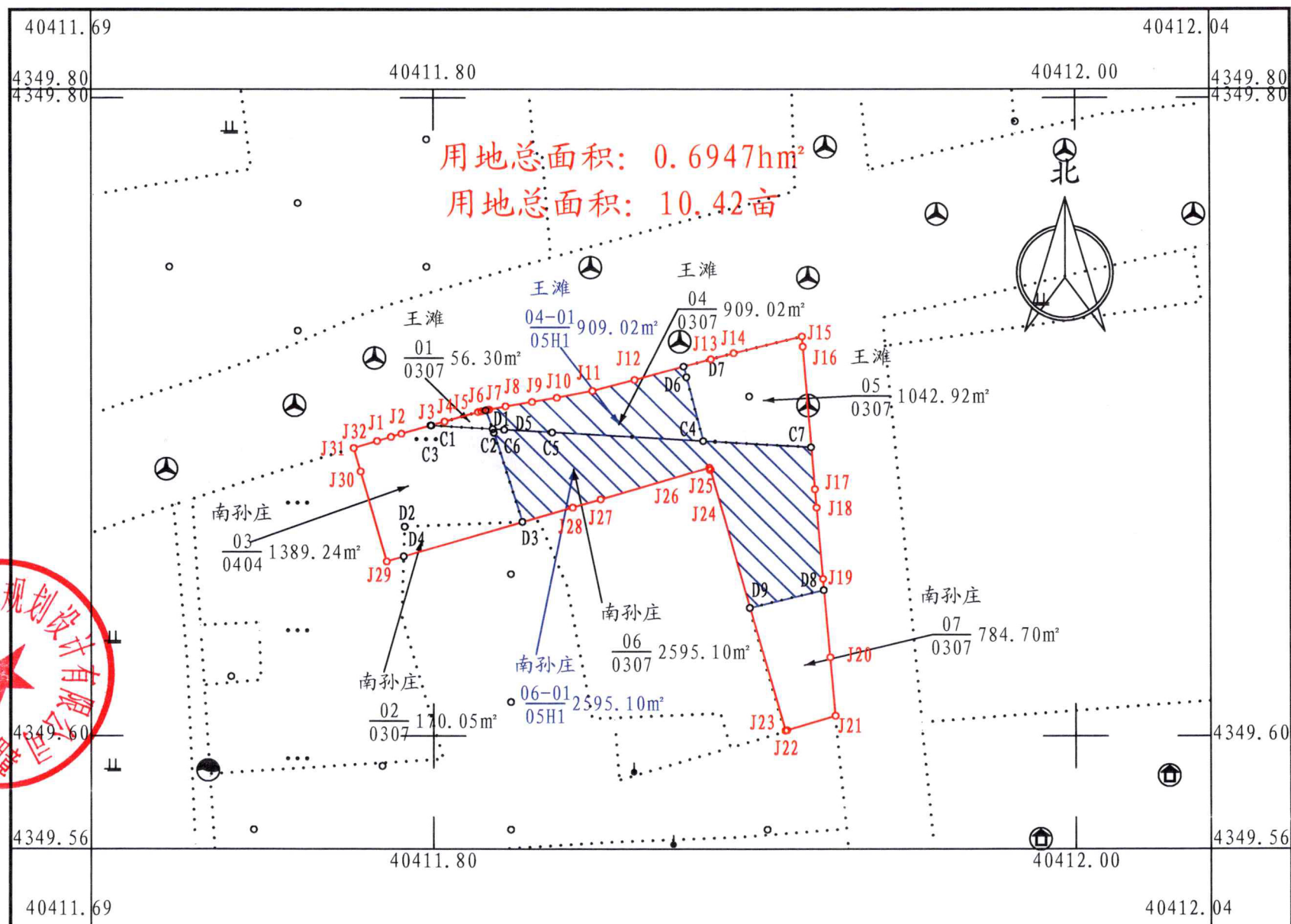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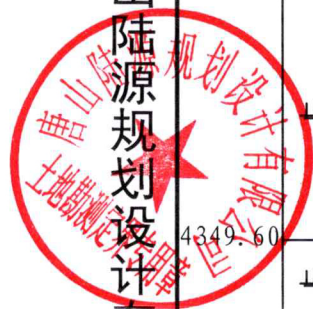
2016年 7 月 10 日

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

4349.56-40411.69



唐山陆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绘图员: 安雪媛
检查员: 王彬
审核员: 沈春伟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海陵经济开发区合力加仑站道开发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港镇王港村位于北之海路、东之海路、南之海路、西之海路土地，经王港镇人民政府与王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u>王港村</u>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2008				0.200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村集体	0.0761	
	王兴和	0.0297	
	刘松华	0.100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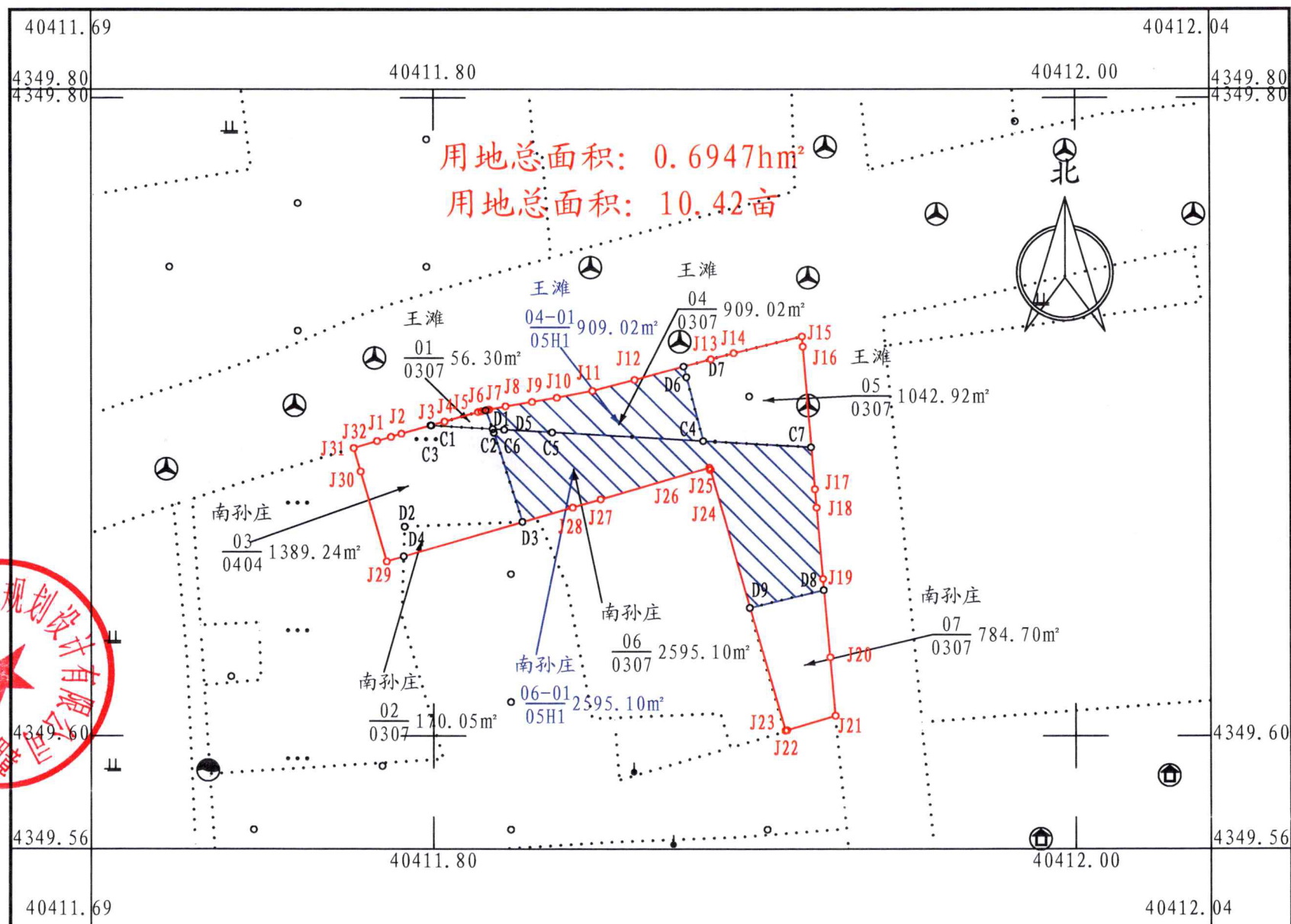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7月10日

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

4349.56-40411.6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绘图员: 安雪媛
检查员: 王彬
审核员: 沈春伟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南孙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老乐港路、西至乐港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行政审批局关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审批投资〔2024〕38号），用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49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939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林地 0.3550 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 0.138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111 万元/公顷（7.40 万元/亩），计 54.8229 万元，支付给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南孙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 8月 6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 淳安县千岛湖生态功能区建设 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王洲镇南利村位于千岛湖生态功能区建设范围内的土地，经 王洲镇人民政府与南利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南利庄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面积	0.4939			0.3550	0.138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集体未发包土地	0.1388	王洲镇南利村村委会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陈永 刘振明 赵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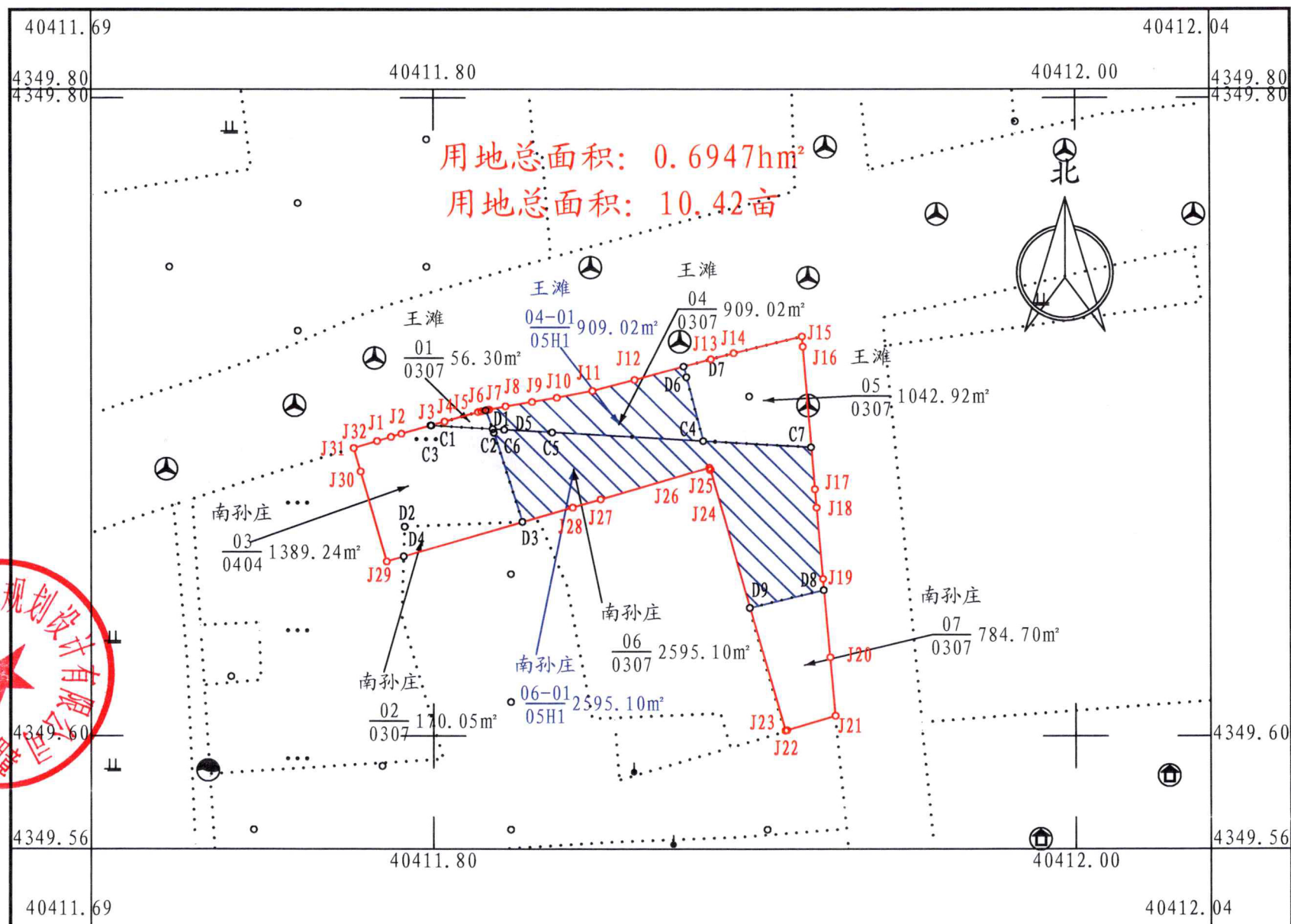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年 7 月 10 日

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

4349.56-40411.6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绘图员: 安雪媛
检查员: 王彬
审核员: 沈春伟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王滩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老乐港路、西至乐港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海港行政审批局关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审批投资〔2024〕38号），用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20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0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林地 0.200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111 万元/公顷（7.40 万元/亩），计 22.2888 万元，支付给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王滩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

8月 6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 海陵经济开发区合力加仑站道开发 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王港镇王港村位于北平路西侧、东平路东侧、南平路西侧、西平路东侧 土地，经 王港镇人民政府与王港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u>王港村</u>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2008				0.200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u>村集体</u>	0.0761	
	<u>王兴和</u>	0.0297	
	<u>刘松华</u>	0.100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备注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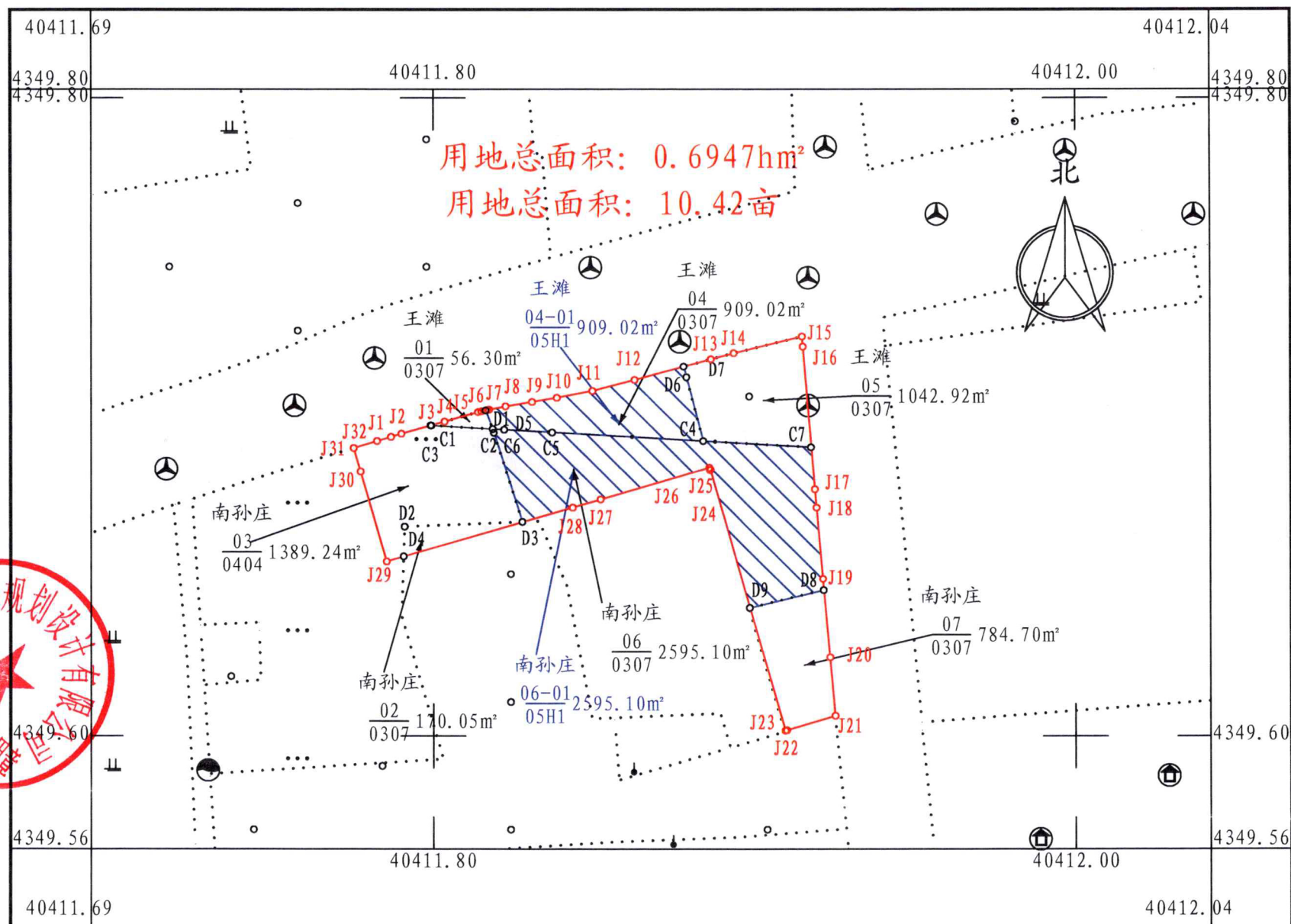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7月10日

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

4349.56-40411.69



唐山陆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绘图员: 安雪媛
检查员: 王彬
审核员: 沈春伟